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农药）罚〔2025〕3号

当事人：藁城区西国农资服务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illegible]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illegible]村[illegible]

经营者：李[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13018219[illegible]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2月1日，本机关收到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处理不合格农药产品的转办函》，经石家庄市农药监督管理站抽检，藁城区西国农资服务站（经营者：李[illegible]）经营的30%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经检验，检验项目中烟嘧磺隆质量分数的检验结果为“3.1”，而技术要求为“4.0±0.4”，单项判定不合格。2025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伊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YM20250699的检验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若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之规定，上述产品应认定为劣质农药。2025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经营者李[illegible]在场配合检查。经查，该农药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的身份证、经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营台账拍照取证。当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2月18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向产品标称生产厂家发送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产品确认通知书》，2025年12月22日本机关收到该生产厂家确认涉案产品非该企业生产的回复。2026年1月7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redacted]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农药硝．烟．莠去津规格为180ml/瓶，共购进了150瓶，被抽检2瓶，已销售148瓶，销售价格10元/瓶，销售金额1480元。上述产品为李[redacted]从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买，该业务员已无法联系，经函询标称生产厂家确认该产品非该企业生产，该产品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的规定，该产品应当按假农药处理。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1500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4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

二、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处理不合格农药产品的转办函》照片、《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产品确认通知书》打印件、《藁农（农药）确通〔2025〕3号的书面回复》打印件、《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各1份，农药销售台账照片2张，证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事实。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2026年1月1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农药）罚告听〔2025〕3号】，告知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5日内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对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序号8“违法行为：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等行为。法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1480元；

二、罚款55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698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7日